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 XDG(XS)-2019-19 号地块 供地征询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 XDG(XS)-2019-19 号地块供地征询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从环保角度，对 XDG(XS)-2019-19 号地块提出意见如下：

一、按照《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锡政发〔2017〕15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环境管理工作》（锡环控〔2015〕14号）的要求，不属于工业企业遗留地块的不需要对该类型地块进行场地调查与评估，可直接进行开发利用。

二、从生态环境角度，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开发，一定程度上会对环境产生轻微影响，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达到《新杨路东、翰林路南地块（XDG(XS)-2019-19号）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中所述9点开发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条件。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3日

